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均为亲自出席，未有缺席会议监事。
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；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4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